

附件 3: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1	重点污染源 基本信息	1. 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地址 1.3 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综合科
2	污染源监测	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 1.1 污染源名称 1.2 所在地 1.3 监测点位名称 1.4 监测日期 1.5 监测项目名称 1.6 监测项目浓度 1.7 排放标准限值 1.8 按监测项目评价结论 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未开展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原因	监督性监测结果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	监测站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3	总量控制	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综合科
		2. 省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3. 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 3.1 企业名称 3.2 排污许可证号 3.3 有效期限 3.4 排污口名称、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	许可证发放或信息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4	污染防治	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综合科
		2.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2.1 企业名称 2.2 要求完成期限 2.3 咨询机构 2.4 组织评估、验收的部门 2.5 通过评估日期和评估意见 2.6 通过验收日期和验收意见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4	污染防治	3. 大、中城市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公报	每年 6 月 5 日前 发布上一年度信息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 生态环境 科）
		4. 固体废物行政审批结果 4.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结果 4.2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审批结果 4.3 可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批结果 4.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名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合格的指标		
		6. 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5	监察执法	1. 直接办理、承办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信访、举报人信息不得公开）	调处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执法监督科
		2. 挂牌督办 2.1 督办事项 2.2 整治要求 2.3 完成时限 2.4 督办部门 2.5 完成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水自动监控情况 3.1 企业名称 3.2 监控点名称 3.3 监测日期 3.4 流量 3.5 监测因子 3.6 自动监控数据（日均值） 3.7 排放标准限值 3.8 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日期及合格情况	数据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信息中心 执法监督科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5	监察执法	4.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废气自动监控情况	数据生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信息中心
		4.1 企业名称		
		4.2 监控点名称		执法监督科
		4.3 监测日期		
4.4 流量	信息中心			
4.5 流速				
4.5 监测项目名称				
4.6 折算浓度（日均值）				
		4.7 标准限值		
		4.8 最近一次有效性审核日期及合格情况		
		5.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6.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相关内容生成或更新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执法监督科
		6.1 企业名称		
		6.2 评价年度		
		6.3 评价等级		
		6.4 公布时间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6	行政处罚	1. 直接做出的处罚决定 1.1 被处罚者名称 1.2 违法事实 1.3 处罚依据 1.4 处罚内容 1.5 执行情况	相关内容生成或更新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执法监督科；法规标准科
		2. 直接做出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 2.1 当事人名称 2.2 违法事实 2.3 行政命令作出的依据 2.4 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 2.5 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2.6 行政命令下达日期 2.7 命令作出机关 2.8 执行情况		
		3. 拒不执行处罚决定企业名单	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时限要求	发布单位
7	环境应急	1. 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预案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执法监督科
		2.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年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		
		4. 辖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情况		
		5. 辖区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备注：

1. 自动监控情况原则上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信息，市县按属地监管原则公布辖区内企业污染源信息，但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没有获取数据能力的，由获取数据的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按照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公布。公布自动监控数据时，应标注说明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将进行调查取证处理，并适时公布处理结果。